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凱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6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案件案號：114年度朴簡字第4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戴凱弘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而該罪，依刑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俊傑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於同年3月1日收狀，見嘉簡卷第19-2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品 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戴睦憲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